

关于对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45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450 号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任子行”）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572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的相关规定，我们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性。(一)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

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
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对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该事项对任子行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
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任子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
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影响个别财务报表项目,不构成财务报表的
主要组成部分,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产生至关重要的
影响,不会导致任子行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不影响盈亏性质。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任子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任子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 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
发生变化。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

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相关事项不影响任子行 2023 年
度盈亏性质。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
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60,874.19 万元

使用的百分比:2%

如审计报告中“三、强调事项”部分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任子行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前任注册会计师对更正后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135 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136 号）。任子行重述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包括调减期初资产总额 7,454.13 万元，调减期初负债总额 2,797.26 万元，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4,656.87 万元，调减上期收入总额 4,499.00 万元、调减上期利润总额 3,531.16 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1)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1,035.66 万元的发出商品函证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到回函导致审计范围受限的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2023 年 5 月份陆续收到回函并核对相符,我们针对这些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查验验收报告、期后回款资料予以核对,未发现异常

$\frac{1}{2}$

(2) 2023 年 9 月 28 日,任子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主要内容“任子行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切实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确保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

七、使用限制

本审计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报送有关主管部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204521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连磊
310000063433